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A251226Y

西安市第三医院
医疗设备一批（机器人手术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一批（机器人手术系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一批（机器人手术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A251226Y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机器人手术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机器人手术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 参数检测仪器 设备	机器人手术系 统	1(套)	详见采购文 件	18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机器人手术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

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其他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联系方式：13060391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060391023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电话：029-6181611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060391023 邮箱：sxlzccb@126.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p>即可。</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p> <p>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机器人手术系统）
	2. 项目编号：LZC-A251226Y
	3.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14000000.00元；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6. 质保期：质保时间≥5年，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函或质保协议
	7.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12.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 (是、否)
14.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正本1套，副本2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2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25日09:30:00</u>
18.2	开标时间： <u>2026年03月25日09:30:00</u>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7人，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2</u>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060391023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2	所属行业：工业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4.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4.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6.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2.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2.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2.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项如有）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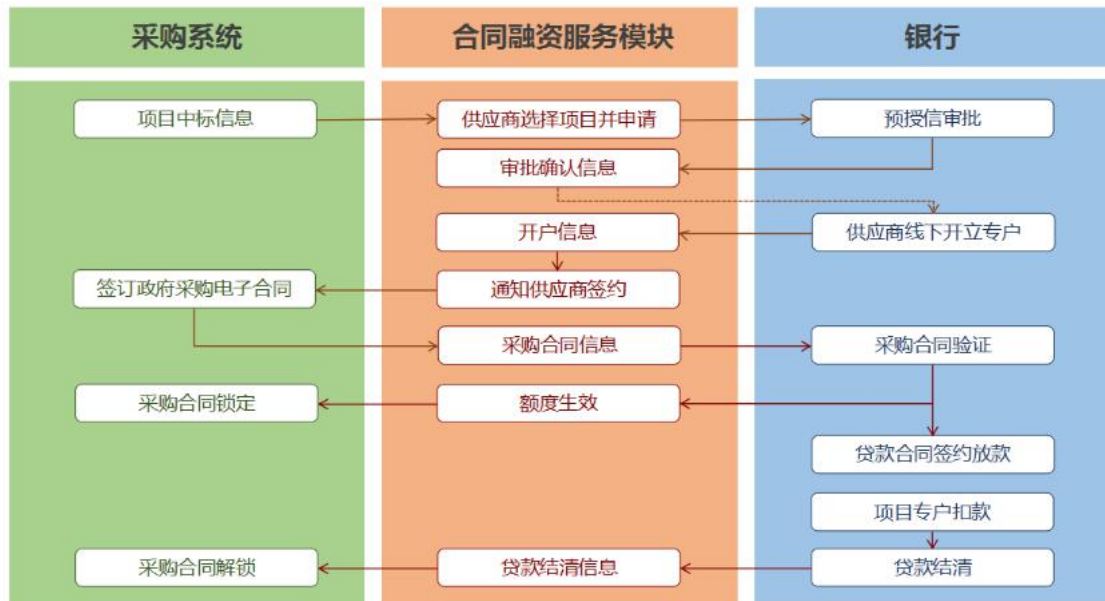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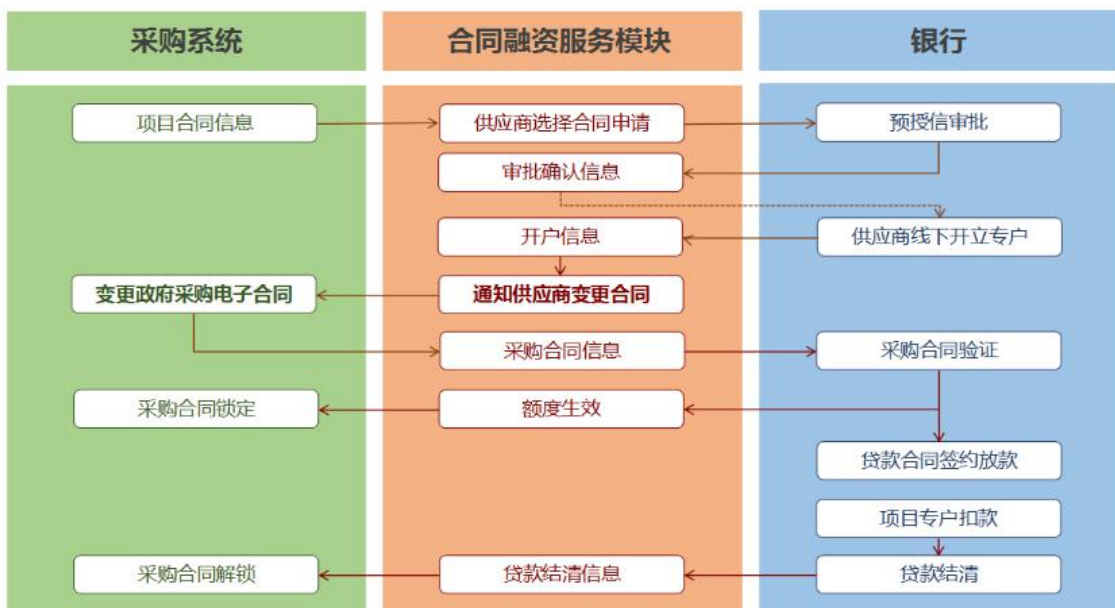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13759957407 魏敏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贞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 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 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 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 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 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郑国强	1599159566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0号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7.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5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6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8. 其他重要事项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会计司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p> <p>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其投标无效。

3、综合评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评审 (58分)	30	<p>产品技术参数：</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关键技术参数（▲号），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号），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除采购需求标明的资料外，证明材料不限于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样本、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册/页、制造商官网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指标的参数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样本类证明资料可以提供关键页，但需要链条完整。</p>
	2	<p>产品来源渠道：</p> <p>响应设备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响应设备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2分。</p> <p>证明材料不充分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p>安装调试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及配送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与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4	<p>投标产品性能、质量：</p> <p>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①预案内容完整全面（2分） ②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健全（1分） ③有针对性（1分） 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8 产品质量保证： 提供针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选型配置清单；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2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p>4 技术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时间进度安排；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评审标准：以上2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p>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7分)</p>	<p>4 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方案完善详尽，响应采购需求得4分。 售后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售后方案笼统粗略，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p>

		场所的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培训方案： 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培训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培训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5	需提供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中标（或成交）供货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准

西安市第三医院(成交通知书上的项目名称)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 XXX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分项清单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标的物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万元）	质保期（年）
中标通知书名称	国产/进口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XXXX万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万元），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

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元整（¥xxxxxx万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XX个日历日；进口设备XX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X年，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 在设备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7x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维修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通过电话等远程无法解决的，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在24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或可操作的应急方案；

(三) 保修期内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开机率因维修原因达不到以上开机率要求，则停机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10天；

(四) 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期后维修不收任何非技术服务费用，如差旅费、上门费等。设备终生维护，软件终生升级；

(五) 提供出保后的保修方案及价格，承诺出保后的保修合同价格不高于此价格。

(六) 供应商提供至少主刀医生12人次、助手医生12人次、护士5人次的培训，培训期间提供所有的交通及食宿费用，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相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七) 操作应用培训: 供应商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供应商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等；

(八) 维修保养培训: 供应商应对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和维修等技能。供应商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手册、维修图纸、维修密码、维护规程等。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包含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

(九) 培训完成后，供应商提供试题进行相应的考核，并提供考核记录，考核记录应包含考核内容、参加人员、考核地点、考核时间、考核情况等；
培训及考核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 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 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提供质保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年)
1									
2									
3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 XXXXXXXXXXXX ¥: (XXXX万元)									

附件二: 配置清单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机器人手术系统

设备数量：1套

设备限价：1400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安装场地：手术室

参数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内窥镜手术系统，适用范围需包含泌尿外科、妇科、普外科等。
二、主机及基本附件：
1. 医生控制台
1.1 主操作器
1.1.1 主控制器左右各一个，且手部传递到器械动作幅度缩放比例，要求能实现快速等比例缩放 $\leq 1.5:1$ 。
1.1.2 镜头控制：通过医生操控台的操控手柄配合镜头踏板可实现镜头的控制，包括放大、缩小、位置、轴向旋转和全周向弯转等。
1.2 具备 3D 立体目镜。
1.2.1 无需佩戴 3D 眼镜即可实现三维视野。
1.2.2 手术器械旋转角度指示：提示当前器械旋转角度及旋转限位。
1.2.3 具有标识用于区分手术器械与内窥镜。
1.2.4 手术器械到达限制位时，具有图像指示或报警功能。
1.2.5 医生控制台 3D 立体目镜位姿可调整。
1.2.6 医生控制台为沉浸式平台。
1.3 触摸控制面板；
1.3.1 可通过触摸界面调节器械臂装载的手术器械对应的主操作器。
1.4 控制单元
1.4.1 人体工学控制器 ≥ 4 组 8 方向。

1.4.2 医生控制台具备快捷按键调整功能。
1.5 控制踏板：包括操控手柄离合踏板、内窥镜控制踏板、器械臂切换踏板、电能量踏板等。
1.6 显示器
1.6.1 配备外部显示器，尺寸 ≥ 20 英寸。
1.7 配备UPS可提供后备电力。
2. 患者手术平台
2.1 机械臂
2.1.1 机械臂数量： ≥ 4 。
▲2.1.2 具备单孔手术能力。
2.1.3 手术操作时机械臂间距固定：具备在术中以碰撞检测等技术手段保持机械臂间距固定。
2.1.4 联机左右手切换功能：不中断手术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器械左右手切换。
2.1.5 手术过程中，可实现器械更换。
2.2 操控台
2.2.1 具备操控台触摸屏。
2.2.2 触控面板可设置机械臂姿态。
▲2.2.3 术中不重新对接及调节联动手术床的前提下，可整体同步调节机械臂的位置。
2.3 影像处理平台
2.3.1 具备视频处理器。
2.3.2 具备术前部署吊杆、安放铺单及无菌存放、患者体位、体腔切口孔位置、机械臂调整等提供视觉提示。
3 内窥镜
3.1 内窥镜结构
▲3.1.1 内窥镜具备体内弯转功能。
3.1.2 内窥镜视场角： $\geq 80^\circ$ 。
3.1.4 内窥镜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1.5 内窥镜可轴向旋转角度不小于 $\pm 90^\circ$ 。
3.2 内窥镜提供灭菌方式 ≥ 2 种。

▲4 手术器械与所投产品同品牌。
5. 安全联锁装置
5.1 医生控制台具有操作人员头部离开自动锁定功能。
5.2 患者手术平台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5.3 系统检测到故障时自动报警，并具备锁定功能。
6. 具备超高清显示屏1台，≥27英寸，分辨率 ≥ 1920 x 1080。
7. 具备高频电外科系统1套。
7.1适用范围：配套高频电外科系统，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7.2输出功率≥300W。
7.3能同时连接两种能量器械。
7.4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2、**质保期：**质保时间≥5年。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函或质保协议

3、**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4、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4)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6.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6.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 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款项, 即人民币 (大写)XXXXXXXXXXXX (¥XXXX万元),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即人民币 (大写)XXXXXXXXXXXX (¥XXXX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即人民币 (大写)xxxxxx元整 (¥xxxxxx万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 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 全额合规发票 (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 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 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 全额合规发票 (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 货物验收单, 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6、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保修期内, 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 在设备使用期内,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7x24小时服务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维修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 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通过电话等远程无法解决的, 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在24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 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或可操作的应急方案;

(三) 保修期内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并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开机率因维修原因达不到以上开机率要求, 则停机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10天;

(四) 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期后维修不收任何非技术服务费用, 如差旅费、上门费等。设备终生维护, 软件终生升级;

(五) 提供出保后的保修方案及价格, 承诺出保后的保修合同价格不高于此价格。

(六) 供应商提供至少主刀医生12人次、助手医生12人次、护士5人次的培训, 培训期间提供所有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相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七) 操作应用培训: 供应商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供应商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等;

(八) 维修保养培训: 供应商应对维修人员提供培训, 使其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和维修等技能。供应商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手册、维修图纸、维修密码、维护规程等。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应包含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

(九) 培训完成后, 供应商提供试题进行相应的考核, 并提供考核记录, 考核记录应包含考核内容、参加人员、考核地点、考核时间、考核情况等;
培训及考核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4.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 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4.2、30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7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8、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提供质保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机器人手术系统)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一）产品技术参数：

（二）产品来源渠道

（三）安装调试方案

（四）投标产品性能、质量

（五）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六）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七）技术及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九）培训方案

（十）业绩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合计									

注：此表中，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否则为无效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投标报价 (元)
1				
2				
..				

注：本表报价用于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参考价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填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0、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
履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注：此承诺函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页，第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验收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共页，第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一) 产品技术参数
- (二) 产品来源渠道
- (三) 安装调试方案
- (四)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
- (五)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六)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七) 技术及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 (九) 培训方案
- (十) 业绩

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